

青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青卫家庭字〔2018〕3号

青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通就医绿色通道通知

各区市、西海岸新区卫生计生局,各有关医疗机构:

为切实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、60岁及以上人群就医方面的实际困难,保障上述群体享受优先便利的医疗服务,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国卫办家庭发〔2017〕37号)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91号)文件精神,现就开通就医绿色通道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服务对象

1.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。即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

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的夫妻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持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》等相关凭证享受特殊家庭就医绿色通道的相关医疗服务。

2. 60岁及以上人群。按照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符合60周岁的人群，可享受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的相关医疗服务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、60岁及以上人群持相关凭证到各有关医疗机构就诊时，医疗机构应为其开通优先便利就医的绿色通道，提供挂号、就诊、转诊、取药、收费、综合诊疗等优先便利服务；对需要紧急救治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和60岁及以上人群，应当开通急诊“绿色通道”。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安排导医服务，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提供就医引导、陪诊等服务。

三、开放绿色通道的医疗机构范围

委属、驻青及相关各级各类医疗机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市卫生计生局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及时告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和60岁及以上人群所享有的就医优先服务内容。

（二）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全面落实上述人群的优先便利医疗服务政策，在门诊大厅和相应窗口设置标识牌，显著位置做好相关的政策引导工作，及时解决上述就诊人群遇到的就诊问题。

(三)国家和省、市卫生计生委近期将开展不定期检查
督导，列入考核评估，请各区市抓紧落实。

青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年3月5日